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書面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當中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完成時，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就收購守則而言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成為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該等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60,430,276	13.30	60,430,276	11.10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	1,000	0.0002	1,000	0.0002
馮兆滔先生	30,000	0.0066	30,000	0.005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0,000,000	16.53
其他股東	<u>394,000,811</u>	<u>86.70</u>	<u>394,000,811</u>	<u>72.37</u>
總計	<u>454,462,087</u>	<u>100.00</u>	<u>544,462,087</u>	<u>100.00</u>

附註：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